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80025784450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20045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20045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20045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满足监管要求，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



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华达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达科技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了《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鞠小平、万小民、郑欣荣、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邹占伟(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9日更名为“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51%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735.00万元,被购买资产作价依据系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370号)。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24,735.00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江苏恒义51%股份。

江苏恒义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其法定代表人由何丽萍变更为陈竞宏。

二、收购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鉴于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2月29日注销,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鞠小平承担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平安思享下相关权利义务。目前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为:鞠小平、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

根据《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江苏恒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4,500.00万元、5,500.00万元、6,500.00万元,合计16,500.00万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调整业绩承诺盈利期间,并经本公司于2021年4月

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调整后，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江苏恒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4,500.00万元、5,500.00万元、6,500.00万元，合计16,500.00万元。

2、业绩补偿

若江苏恒义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何期间末，累计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按照扣非前后孰低原则，以下简称“实现金额”）少于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金额，则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时先扣除相关业绩补偿的金额，如当期业绩补偿款大于当期股份转让款，业绩承诺方应向本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期（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累积实现金额未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的90%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确定：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款-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2019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若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则依据计算的累计补偿金额，本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已经进行的补偿金额的范围内进行补偿，即计算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利润时，业绩承诺方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总计实现的利润若大于16,500万，则本公司应将已收取的补偿款退还业绩承诺方。

（2）业绩承诺方承诺按照下列顺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 （a）以本公司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冲抵；
- （b）未支付交易价款部分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收益比例各自承担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收购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业绩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至 2021年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97,578.94	34,814,129.05	61,264,949.34	156,976,6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85,105.74	41,143,492.50	58,827,914.80	157,356,513.04

江苏恒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35.6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16,500.00万元。累计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

(按照扣非前后孰低原则) 15,697.67 万元, 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的 90%, 即 14,85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无需支付业绩补偿款给本公司。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